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

聲請人即債 呂建安

務人

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

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呂建安就其名下如附表所示新光人壽  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  
辦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費）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  
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  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  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  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  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  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 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呂建安業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0

0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  
02 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 註
1	呂建安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含保單號碼：AHQE050240、AT00000000號保單